

ICS 01.040.03
A 00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312—2017

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基本规范

2017 - 02 - 17 发布

2017 - 07 - 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	3
5 道路交通安全	4
6 综合服务区安全	5
7 滑雪场所安全	6
8 特种设备安全	6
9 游览船安全	9
10 安全监视与监控设施	10
11 电气安全	10
12 消防安全	11
13 针对风、雨等自然灾害的安全防护	11
14 针对野生动物的安全防护	12
15 安全标志标识	13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施富强、梁军胜、张银莹、张莺莺、李驰、王立娟、黄昌萍、周蜜、杨馥合、唐思远、孙建平、王强、李小明、王梓又、杨文佳、凌飞、李孝英、阳书媛、孙芳、蒋和。

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区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滑雪场安全、游览船安全、安全监测监控设施、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针对风、雨等自然灾害的防护设施、针对野生动物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标示。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省旅游景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6766-2010 旅游业基础术语
-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51-2006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 GB 24727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 GB 24803.1-2009 电梯安全要求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GB/T 31067 桥梁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01-2014 防洪标准
-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 50394-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60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CJ 115-2000 动物园安全标志
DZ/T 0219-200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Z/T 0239-2004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GJ 46-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TSG 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16766-20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旅游景区 (attraction)

以满足旅游者出游目的为主要功能（包括参观游览、审美体验、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并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3.2

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指为大众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各种公共性、服务性设施，包括基础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公共文化与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3.3

旅游设施 (tourist establishment)

旅游目的地旅游行业的人员向游客提供服务时依托的各项物质设施和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设施、食宿接待设施、游览娱乐设施和旅游购物设施等。

3.4

安全设施 (safety device)

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三类。

3.5

安全防护设施 (safeguard device)

在安全功能中保护人们免受现存或即将发生的危害所使用的防护装置或保护器件。

3.6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of natural scenic spots)

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景区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客运索道、氧气瓶等。

3.7

电梯（elevator）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3.8

客运索道（passenger cableway）

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3.9

大型游乐设施（large pleasure facilities）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3.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field（factory） special motor vehicle）

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3.11

游览船（sightseeing cruise ships）

为游客提供游览、观光、娱乐等服务，航行于江、河、湖（库）、沿海及岛屿之间的旅游景点，航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且连续航行时间小于12小时的客船。

4 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

4.1 景区内一切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管理、保护、维修均由景区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4.2 有条件的景区宜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监控系统和保卫制度，确保游客的人身、财物安全。

4.3 景区内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基于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应严格把关安全防护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可组织针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风险评估。

4.4 景区游览（开放）区和植被区（禁区）应设置明显的告示牌，景点危险地段应设置防护栏杆，邻水区域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4.5 景区内如有建设或维修施工的，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对游客造成伤害。

4.6 景区管理单位宜制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对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

4.7 景区管理单位可根据需要针对部分安全防护设施故障停机制定应急预案，以便应对安全防护设施故障停机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 道路交通安全

5.1 道路安全防护

5.1.1 在桥梁、窄路、急弯、连续急弯、连续下坡路段小半径曲线的外侧、陡坡、临崖、临水、落石、危崖及冬季冰雪等路段，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急弯、鸣号、限速等交通警示标志和危险警示标牌，并设置弯道凸面镜、波形防护栏、防护墙（墩）、减速带等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警示标志。

5.1.2 在危险路段应设置减速垄、震动减速带等减速设施，强制降低速度。

5.1.3 景区内路基护栏的设置原则、型式、构造和护栏材料应符合 JTG D81-2006 第 4 章的规定。

5.1.4 景区内道路隔离栅的设置应符合 JTG D81-2006 第 8 章的规定。

5.1.5 景区内道路防眩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JTG D81-2006 第 9 章的规定。

5.1.6 设有自动人行道的景区，应按照 GB 50352-2005，6.8 的规定。

5.1.7 临水、临崖、桥梁、隧道、涵洞、背阴等易积水、易积雪、易结冰路段，应设置警告提示标志。

5.1.8 景区内道路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5.1.9 在上下行道路的分道口，应设置指路标志标识。

5.1.10 在景区内村民居住地附近路段，应设置限制速度、注意行人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标线和设施。

5.1.11 在景点上下车乘车点宜设置站台及站牌标志，在乘车点附近设置限制速度、注意行人等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和设施。

5.1.12 在危险或不宜进入的地段、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禁止进入标志。警示标志设置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宜有专人负责；无人值守的危险地段、开放夜游的自然风景区，其警示标志应有夜间照明设施。

5.1.13 景区通道具备条件的宜设置人行道。

5.1.14 景区宜定期对隧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宜保持隧道内照明良好。

5.1.15 景区宜对涵洞定期检查与维护，发现堆积杂物应该立即清除，发现涵洞淤塞应及时疏通清除。

5.1.16 景区内经常积雪或积雪很深地区的涵洞，应在入冬前在洞口外加设栅栏，或用柴草捆封洞口；融雪时，应及时拆除。

5.2 停车场

5.2.1 停车场应设有足够的停车车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停车场建设宜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5.2.2 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清洁、不积水，及时清除冰雪，便于游客及车辆出入。

5.2.3 停车场宜有专人管理，设置标准停车位和回车线，大小车位和出入通道宜分别设置。

5.2.4 停车场应有规范、醒目的图形符号标志，场内回车线指示清晰。

5.2.5 停车场应配备监控系统和灭火器材，并有专人维护管理，保证完好、有效。

5.3 客运车辆

5.3.1 景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客运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和例行检查。

5.3.2 通行结冰道路的景区客运车辆必须安装和配备防滑链，景区应加强对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出车前的提醒，宜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加强车辆动态监管。

5.4 桥梁及栈道

- 5.4.1 景区内桥梁护栏的设置原则、型式和构造应符合 JTG D81-2006 第 5 章的规定。
- 5.4.2 景区内桥梁护网的设置应符合 JTG D81-2006 第 8 章的规定。
- 5.4.3 景区宜根据栈道的材质（如木材、石材、钢材、钢筋混凝土等）、结构形式（如悬挑式、立柱式、斜柱式、凹槽式、多层平梁重叠连缀式等）及安全性评价结论确定栈道日常维护方案。
- 5.4.4 景区宜制定桥梁及栈道日常巡检及定期保养计划，如发现损坏现象时，应及时修整。
- 5.4.5 景区宜针对桥梁及栈道设置人流密度自动监控设备，在人员易聚集区域设置最大核载量告知牌。
- 5.4.6 未设置专用人行道或人行道未与车行道隔离设置的桥梁，桥梁护栏应根据需要设置用于防止行人摔出桥外且受撞击后不飞散的辅助构件。
- 5.4.7 景区宜定期组织对景区桥梁、栈道进行安全性评价。
- 5.4.8 景区宜设置人流密度自动监控设备，在易聚集区域设置游客最大核载量告知牌。

5.5 台阶、坡道和防护栏杆

- 5.5.1 景区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的台阶、坡道和栏杆的设置，应按照 GB 50352-2005，6.6 的规定。
- 5.5.2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观景平台、游步道、梯台等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 5.5.3 临水、临崖的观景平台、游步道、梯台等通道敞开边缘，宜设置防护栏杆。
- 5.5.4 栏杆高度
 - a) 当观景平台、游步道、梯台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mm；
 - b)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m 并小于 20m 的观景平台、游步道、梯台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mm；
 - c)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m 的观景平台、游步道、梯台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mm；
 - d) 景区内允许少年儿童进入活动的场所，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应不大于 0.11m。
- 5.5.5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000mm。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6 综合服务区安全

- 6.1 景区室内旅游区域（如博物馆、游戏厅等）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其畅通无阻。
- 6.2 严格管理和控制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对必需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应在规定区域内存放，并有专人看管。该区域应与天然风景区有必要的隔离带，并有严禁游客进入的警示。
- 6.3 售票窗口前宜设置安全隔离栏杆等设施，方便乘客购票，保障购票安全秩序。设有索道的景区，在售票处周边设置醒目的《乘坐索道安全须知》，方便乘客购票前了解相关内容。
- 6.4 景区宜配备游客常用药品，设置规范、醒目的急救标识（例如急救电话、医务室方位提示等）。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评定的 AAA 级及以上景区，应按照 GB/T 17775 中相关规定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立医务室，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
- 6.5 景区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室内旅游区域禁止吸烟，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室外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景区管理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6.6 景区宜设置游客安全疏导缓冲区，游客流量超过最大载客量时，景区内不得继续接待游客。游客安全疏导缓冲区宜设立在地域开阔、便于疏散的区域。
- 6.7 景区室外广播宜增设消防宣传、应急疏散指示内容。

7 滑雪场所安全

7.1 景区滑雪场所应按照 GB 19079.6 规定建立相关安全保障。

7.2 滑雪场所应有完好的救护设施：

- a) 配有救护器材设备；
- b) 设医务人员及急救室，各种急救药品和救护器材要摆放在便于取用的位置。

7.3 滑雪场所配备足够的滑雪指导员（教练员）、安全巡察救护人员，并佩戴明显标识或穿着统一服装。

7.3.1 滑雪场所必需配备安全巡察人员，安全巡察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书方能上岗。安全巡察人员的数量要充分保障实际需要。小型雪场可由兼职人员担任。

7.3.2 滑雪场所至少配备 2 名滑雪指导员（教练员），须持有中国滑雪协会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7.4 滑雪场所应在公共活动区域内的醒目位置设《滑雪者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和各种滑雪道、索道提升设备分布图示，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

7.5 景区滑雪场所公共区域应有防滑措施。

7.6 安全网

7.6.1 滑雪场所的安全网有保护、警示、导向、阻拦的作用，并不是仅有唯一的保护功能，并不是所有滑雪道及拖牵索道两侧都要设立安全网。

7.6.2 安全网要求高 1.5 米~2 米，一般为桔黄色，立柱要有弹性。安全网与障碍物间要有一定安全距离。

7.6.3 安全网应设在如下地段：

- a) 雪道外侧有障碍物地段；
- b) 明显危险源暴露地段；
- c) 雪道一侧陡峭地形段；
- d) 拖牵索道有必要的地段；
- e) 中、快速转弯处的外侧地段；
- f) 中高级雪道两侧的有必要地段；
- g) 禁止滑行的入口；
- h) 能冲出范围的终点区。

7.6.4 滑雪道内设施的周围（如索道立柱、变电箱、机械停放处等）及可能有危险的地方，应用安全网围住或用弹性软体物裹围。

7.6.5 有些场合宜用视觉效果强的绳索、条带等物品拦阻滑雪者滑行。

8 特种设备安全

8.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8.1.1 原则

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应符合 GB/T 16767 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1.2 陆地游乐设施

8.1.2.1 安全保险措施

距地面1m以上封闭座舱的门，必须设乘人在内部不能开启的两道锁紧装置或一道带保险的锁紧装置。

非封闭座舱进出口处的拦挡物，也应有带保险的锁紧装置。

当游乐设施在运行中，动力电源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危及乘人安全时，必须设有自动或手动的紧急停车装置。

游乐设施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后，应有疏导乘人的措施。

8.1.2.2 乘人安全束缚装置

当游乐设施运行时，乘人有可能在乘坐物内被移动、碰撞或者会被甩出、滑出时，必须设有乘人束缚装置。对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必要时应考虑设两套独立的束缚装置。可采用安全带、安全压杠、挡杆等。

- a) 束缚装置：应可靠、舒适，与乘人直接接触的部件有适当的柔软性。束缚装置的设计应能防止乘人某个部位被夹伤或压伤，应容易调节，操作方便。
- b) 安全带：可单独用于轻微摇摆或升降速度较慢的、没有翻转没有被甩出危险的设施上，使用安全带一般应配备辅助把手。对运动激烈的设施，安全带可作为辅助束缚装置。
- c) 安全压杠：游乐设施运行时，可能导致乘人被甩出去的危险时，必须设置相应型式的安全压杠；安全压杠本身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锁紧力，保证游客不被甩出或掉下，并在设备停止运行前始终处于锁定状态。

8.1.2.3 对安全栅栏、站台的安全要求

安全栅栏应分别设进、出口，在进口处宜设引导栅栏。站台应有防滑措施。

安全栅栏门开启方向应与乘人行进方向一致（特殊情况除外）。为防止关门时对人员的手造成伤害，门边框与立柱之间的间隙应适当，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边运行边上下乘人的游乐设施，乘人部分的进出口不应高于站台300mm。其他游乐设施乘人部分进出口距站台的高度，应便于上下。

安全栅栏承受水平推力（作用于栏杆的1m高度处）应不小于1kN/m；安全栅栏的设置和尺寸应符合GB 8408的有关规定。

8.1.2.4 其他安全要求

游乐设施应在必要的地方和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红色）、警告标志（黄色）、指令标志（蓝色）、提示标志（绿色）等四种类型。

凡乘客可触及之处，不允许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

游乐设施通过的涵洞，其包容面应采用不易脱落的材料，装饰物等应固定牢固。

乘人部分必须标出定员人数，严禁超载运行。

8.1.3 水上游乐设施

8.1.3.1 各种型式的水滑梯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必要时进行应力试验。

8.1.3.2 水滑梯在乘人按规定姿势下滑时，不允许有翻滚、弹跳等异常现象。

8.1.3.3 在水滑梯的入口处，应设下滑方式标志标识。滑道起点处应设置规范下滑姿势的横杆。

- 8.1.3.4 游乐池同一时间容纳量，不应超过 2m²/人。池壁应圆滑无棱角，池底应防滑。预埋件不应露出池底，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 8.1.3.5 各种游乐池应分别设置，不可混用。
- 8.1.3.6 游乐池周围及池内水深变化地点，必须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 8.1.3.7 水上各种游乐设施均应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并应设高位监视哨。
- 8.1.3.8 游乐池的水质应符合 GB 9667 的规定。
- 8.1.3.9 水面上的各种游艇、碰碰船等必须限制在不同的水域内运行，不得混杂在一起。

8.1.4 充气式游乐设施

充气式游乐设施原材料、尺寸要求、缝制、设计风压和外观等方面设计和使用要求宜符合GB/T 20051-2006的相关规定。

8.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8.2.1 景区管理单位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的使用和运行安全负责。
- 8.2.2 景区管理单位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设置车辆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进行车辆安全管理。
- 8.2.3 景区管理单位应建立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
- 8.2.4 车辆司机和维修人员应持相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 8.2.5 车辆司机应对车辆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景区管理单位有关负责人。
- 8.2.6 景区管理单位应按照车辆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周期性检查并作出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 8.2.7 如需对车辆进行改造，景区管理单位应在改造车辆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设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
- 8.2.8 景区管理单位应保障车辆必要的安全经费保障。
- 8.2.9 景区管理单位应为旅游专用观光车辆驾乘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以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 8.2.10 景区内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使用应符合 GB 24727-2009 的规定。
- 8.2.11 景区管理单位应制定车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应急救援装置，并进行定期演练。

8.3 景区电梯安全

- 8.3.1 景区电梯设置与使用应符合 GB 24803.1-2009 的相关规定。
- 8.3.2 景区电梯设置应综合考虑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功能。
- 8.3.3 景区应购置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装、改造、维修。
- 8.3.4 电梯内应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及紧急报警装置，且保证各项设施安全有效，保证电梯内手机信号覆盖并实现通话。
- 8.3.5 景区管理单位应明确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制定管理制度及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4 客运索道安全

8.4.1 设备建设

景区客运索道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客运索道设备更新应执行更新管理制度，履行更新程序，景区管理单位对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8.4.2 设备本质安全控制

客运索道线路及总体工艺应满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索客运索道救护装备、线路设施、站房和驱动迂回设备、加减速器与推车机等应满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8.4.3 设备运行管理

景区运行的客运索道应通过有相关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应遵守运营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安全保护装置应建立台账。

8.4.4 设备维修管理

客运索道的重大维修、维修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说明书和维修方案要求进行，其中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

重大维修过程，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大维修后，景区管理单位应将自检报告、监督监督报告和无损检测报告存档。

8.4.5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景区管理单位应制定客运索道维护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同时做好记录。

8.4.6 监控与通讯

景区管理单位应配备无线和有线两种专用通讯系统，并保证通讯畅通。控制室、机房、上下站房等重点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运行正常。

8.5 其他特种设备

8.5.1 高海拔景区宜配备氧气瓶，氧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 TSG R0006-2014 第 47 条的安全规定。

8.5.2 景区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操作人员须经特种设备监察管理部门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9 游览船安全

9.1 游览船应配备齐全有效的救生、消防、通讯设备和交通部门指定的其他设施，地面宜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有关安全设备的数量和存放位置应满足船只技术证书规定的要求。

9.2 景区进行水上游览业务的非机动船，包括专项旅游项目的漂流，应按船位配备救生衣（圈）。

9.3 景区旅游快艇宜配备核定客位加 1 的符合标准有效的救生衣，并配备 1 只质量不小于 2.0kg 的干粉（或气溶胶）灭火器和 2 只可浮于水面的划桨。

9.4 船舶与游泳在同一个区域进行活动的，景区管理部门应划分区域，严格分开，有条件者应设置隔离带，设置深水区与浅水区标志。

9.5 游览船应设置禁烟标志。危险区域应设置警示或安全标志，非工作人员禁区应设禁止标志。

9.6 景区宜定时检查和检修游览船码头及安全设施，如发现破损、缺失等现象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9.7 景区宜建立登船实名登记制度。工作人员核实登记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后，旅客方可上船。

10 安全监视与监控设施

10.1 景区宜设置安全监测视与监控设施，安全监测视与监控设施的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04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10.2 景区安全监视与监控系统应设置安防监控中心（或主控室）。监控中心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48-2004 第 3.13 节的规定。

10.3 景区出入口、售票处、重要出入口通道、旅客候车区、景区内酒店出入口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部位，宜设置视频安全监视与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记录，并应符合 GB50348-2004 第 3.4.3、3.4.4 节的规定。

10.4 景区停车场设置停车库（场）监视与监控管理系统，并应符合 GB50348-2004 第 3.4.6 节的规定。

10.5 景区中开设的银行营业场所应设有安全防范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应符合 GB50348-2004 第 4.3 节的规定。

10.6 旅游禁区宜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50394-2007 的相关要求。

11 电气安全

11.1 景区应配备高压绝缘杆、绝缘夹钳、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鞋及绝缘台垫、各种标示牌等用电安全用具，并备有一定数量的接地线、电磁式漏电保护器、绝缘胶布、防水接头等安全材料。安全用具必须定期试验，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1.2 景区的供电宜采用专用变压器供电，配电变压器的负荷率不宜大于 70%，配电系统中性线的截面不应小于相线的截面，且应满足不平衡电流与谐波电流的要求。

11.3 景区的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宜采用 TN-S 或 TT 系统，所有负载（含景区中照明灯杆与灯具、箱变）的外露金属可导电部分应进行接地保护，低压配电侧应安装电磁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11.4 维护人员难以接近、电气维修难度较大、维护时效性较低的景区，低电配电部分宜安装具有线路自动检测，自动复位功能的智能复位断路器。且应具备如下功能：

- a) 自动检查电磁式 RCCB 的性能，当 RCCB 已经失效时，智能检测与复位单元能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在检查过程中，负载线路不得断电。
- b) 当线路发生临时性故障时引起 RCCB 跳闸后，智能复位断路器的检测与复位单元会自动检测负载线路的绝缘电阻，符合安全条件下，自动将 RCCB 复位。如果检测到负载线路故障测发送报警信号不应不执行复位操作。
- c) 智能复位断路器的检测与复位单元的工作温度宜-25℃~60℃。应能满足恶劣气候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11.5 低压供电电压波动幅度经常大于±10%、采用过欠电压保护器的景区，不得采用继电器式的过欠电压保护开关作为配电主回路断路器使用。

11.6 景区临时用电应符合 JGJ 46-2012 及其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a) 临时用电电力系统严禁利用大地做相线或零线；
- b)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用电组织设计应满足 JGJ 46-2012 第 3.1.2 节的规定；
- c)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并应符合 JGJ 46-2012 中 3.1.4、3.1.5 节的规定；
- d) 临时用电外电线路及电气设备防护应符合 JGJ 46-2012 第 4 章的要求；
- e) 临时用电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的接地与防雷要求应符合 JGJ 46-2012 第 5 章的规定；
- f) 临时用电配电线路的选择，敷设及要求应符合 JGJ 46-2012 第 7 章的规定。

- 11.7 景区不得越时停送电，未经批准不得借系统停电机机会自行作业。
- 11.8 景区电气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配电室的值班人员必须熟悉运行系统和运行设备情况及正确操作方法，检修程序和有关的安全规程。
- 11.9 景区内供电线路严禁超载供电，配电室内禁止乱拉接线路，夏季供电高峰时，应按负荷的要求，有计划的切换变压器。
- 11.10 景区值班人员应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巡检。
- 11.11 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灯具，应符合 GB 7000.1 的有关规定。
- 11.12 在大风、大雪、雷雨和梅雨季节，景区宜对电气设备、照明线路及灯具的可靠性进行检查，以保证用电的安全可靠。

12 消防安全

- 12.1 景区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016-2014、GB 50140-2005、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12.2 在景区民用建筑总平面布局中应合理确定建筑的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应符合 GB 50016-2014 第 5 章的相关规定。
- 12.3 景区内可燃材料堆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4.5 的规定。
- 12.4 景区内木结构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14 第 11 章的规定。
- 12.5 景区宜利用现代消防技术对古建筑的木质结构、帐幔、飘带、幡幢等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或用难燃材料替换。
- 12.6 景区燃煤、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用房宜独立建造。当确有困难时可贴邻旅游开放区但应采用防火墙隔开。

12.7 景区灭火器配置

- 12.7.1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其设置位置应作为景区消防工程设计的内容，并在工程设计图上标识。
- 12.7.2 灭火器的选择应符合 GB 50140-2005 第 4 章的规定。
- 12.7.3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灭火器的设置和配置应遵守 GB 50140-2005 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 12.8 景区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管理，应遵循 GB 50974-2014、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12.9 景区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应遵循 GB 50016-2014 第 7 章的相关规定。

13 针对风、雨等自然灾害的安全防护

13.1 大风防护

- 13.1.1 景区内配电线路、输电线路宜选择山坡的背风面，充分利用地形障碍物和防护林等的避风效应，避开相对高耸、突出地貌或山区风道、垭口、抬升气流的迎风坡等微地形区域。当线路无法避开以上地段时，宜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
- 13.1.2 大风季节，景区宜对户外游乐设施、广告设施架构连接节点（连接螺栓与焊缝）、支座、锚固节点和灯具的固定节点进行检查和加固，对广告灯布、面板及其固定螺钉（包括铆钉）的老化程度、牢固度进行检查和加固，并采取有效措施。

13.2 雷电防护

13.2.1 景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物防雷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管理应符合 GB 50057、GB 50601 的相关规定。

13.2.2 景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管理应符合 GB 50343 的相关规定。

13.2.3 景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梁式桥、拱式桥、钢构桥、斜拉桥、悬索桥等钢结构或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桥梁的防雷设计、施工、验收、防雷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应符合 GB/T 31067 的相关规定。

13.2.4 在大风、大雪、雷雨和梅雨季节，景区宜对避雷设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以保证避雷设施的安全可靠。

13.3 滑坡防护

景区滑坡防治技术主要包括排水、抗滑桩、预应力锚索、格构锚固、重力挡墙、注浆加固、刷方减载、回填压脚和植物防护等技术方法。滑坡防治工程的设计、实施和施工要求宜符合 DZ/T 0219-2006 的相关规定。

13.4 泥石流防护

景区泥石流防治可分为防治工程、治理工程和应急治理工程三类。防治工程的设计、实施和施工要求宜符合 DZ/T 0239-2004 的相关规定。

13.5 崩塌防护

13.5.1 景区治理危岩、防止崩塌应采取一次性根治不留后患的工程措施。

13.5.2 对开辟为观光游览区的危岩地带，采取生物措施治理时应慎重选择植物种类，宜种草不宜植树，防止根系发达的树种对危岩的稳定性产生负作用。

13.5.3 崩塌落石防治措施可分为防止崩塌发生的主动防护和避免造成危害的被动防护两种类型，包括排水、锚固、护墙及护坡、嵌补沟缝、灌浆等方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崩塌落石历史、潜在崩塌落石特征及其风险水平、地形地貌及场地条件、防治工程投资和维护费用等。

13.6 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防洪

13.6.1 不耐淹的文物古迹的防洪标准应符合 GB 50201-2014 中 10.1 节的规定。

13.6.2 受洪灾威胁的旅游设施的防洪标准应符合 GB 50201-2014 中 10.2 节的规定。

14 针对野生动物的安全防护

14.1 安全隔离设施

对有大型凶猛野生动物出没的未开发区域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隔离设施，禁止游客进入，并有防止其翻跃的措施。

14.2 警示标识

有野生动物活动并可能对游客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段应设置警示标识，标明野生动物名称、种类、形态特征、生活习性、危险特性、自我避险方法及紧急求救电话。

14.3 安全培训及告知

在游客进入野生动物活动区进行参观游览前，应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及注意事项告知，以保证游客安全。

14.4 日常巡逻

景区应安排专职人员在野生动物游览区内进行日常巡逻，人员密度及频次以区内任一地点发生野生动物伤害事故后5分钟内能发现或赶赴现场为宜。

14.5 急救措施

具有野生动物伤害危险的景区应设置野生动物伤害医疗急救站，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物、设施及专业医务人员。

15 安全标志标识

15.1 景区应在显要位置以牌示形式给游人提供指示，含警示、安全提示、安全引导、公益提议等，必要地带需设置安全须知牌并明示景区内可能发生危险的地带、景区所采取的防护措施、需要游客注意的事项等。

15.2 景区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宜按 GB/T 10001.1、GB/T 10001.2 相关要求设置。

15.3 景区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 GB 13495.1-2015 规定。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标志、紧急疏散逃生标志、灭火设备标志、禁止和警告标志、方向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等。

15.4 景区公共道路交通标志应符合 GB 5768.2-2009 规定。包括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等一般要求，以及设计、制造、设置、施工的要求。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交通标志可参照执行。

15.5 景区公共道路交通标线应符合 GB 5768.3-2009 规定。包括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等一般要求，以及设计、设置的要求。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交通标线可参照执行。

15.6 景区动物园区安全标志应符合 CJ 115 的相关规定。

15.7 景区安全标志标识的设计、标志牌材质及使用参照 GB 2894 的相关规定。

15.8 景区安全标志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变形、破损、褪色等现象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